

永康市旧货市场、二手车市场第七期隆重招商

经营项目：二手车、旧机械设备

永康市旧机械设备市场、二手车市场地处 330 国道大徐工业区（七里经堂）,占地面积 6 万多平方米 ,交通便利、生意兴隆、交易火爆。

报名时间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止

热忱欢迎有志之士、经商能人加盟。

招商热线:87270538 13758981011 592745 584967 报名地址:市场内交易所二楼办公室

买卖房找 四联房产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银行签约按揭贷款利率特惠
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数千房转让 ;
可代还卖方银行贷款 提高交易安全 ,费用低
买房热线: 87111047、87119536、87113105、87119526、87119546、87129015

四联投资为您服务

房产\汽车抵押借款,按揭车可再抵押;短\长期均可 ,最短 5 天 ,手续当天放款 ;
代办房产抵押贷款、按揭贷款 转贷过桥等 ;
热线:13516980998 87119716
总店:公园里 8 幢 7 号(龙川公园鸿业家俱城对面,阿庆嫂餐馆住东 50 米) 87119536
2 店 :金胜路 68 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 店 :华丰东路 27 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招 租

象珠一村现有商业、厂房约 5400m² (四层)招租 ,欢迎相关人士报名。

报名时间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

联系电话 :13858915709 (595709) 王

象珠一村
2015 年 8 月 11 日

永康电大 2015 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浙江大学 南开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远程教育各专业同时招生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金融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工商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土木工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电器工程及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心理学/国际经济贸易/电子商务/教育管理/英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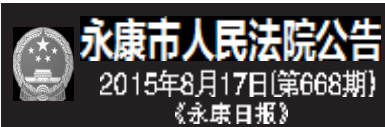
报名时间 :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报名地址 :城区解放街 10 号 永康电大办事处(世纪联华超市隔壁三楼)

联系电话 :87117906 13605891391 (691391)

网址 :www.yktvu.zj.cn

QQ 群 :339830171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591 号
胡志宁、黄英(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 45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7401194016、
330722197505134026) 本院受理原告鄢学贵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鄢学贵起诉要求判令 :1. 由被告胡志宁、黄英立即支付给原告鄢学贵欠货款 48630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2. 由被告胡志宁、黄英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 1072 号
程 小 华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210173612 ,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葩陌村 39 号 102 室) ;李光霞(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110092129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天鹅路 2 号) ;李剑光(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311022119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天鹅路 2 号) ;原告胡睿与被告程小华、李光霞、李剑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10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由被告程小华、李光霞归还原告胡睿借款本金 6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0 年 9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不高于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 由被告李剑光对借款本金 6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64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3040 元 ,由被告程小华、李光霞负担 ,由被告李剑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 1391 号
夏 顺 风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01314533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南路 31 号) ;徐永洁(公民身份号

码 :33072219711024452X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南路 31 号) ;俞赵雄(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11282819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沅口村 47 号) ;胡爱晓(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806167126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桃溪路 6 号) ;周秀英(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301152628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沅口村 47 号)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 :夏顺风) ;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夏顺风、徐永洁、俞赵雄、胡爱晓、周秀英、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13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由被告夏顺风、徐永洁归还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本金 50 万元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 ,本金 50 万元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 由被告夏顺风、徐永洁支付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 万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 由被告俞赵雄、胡爱晓、周秀英、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551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15910 元 ,由被告夏顺风、徐永洁负担 ,由被告俞赵雄、胡爱晓、周秀英、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 1392 号
俞 赵 雄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311282819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沅口村 47 号) ;周 秀 英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301152628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沅口村 47 号) ;夏 顺 风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01314533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南路 31 号) ;胡爱晓(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06167126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桃溪路 6 号) ;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南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 :夏顺风) ;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 :俞赵雄) ;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俞赵雄、周秀英、夏顺风、胡爱晓、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

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13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由被告俞赵雄、周秀英共同归还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 由被告俞赵雄、周秀英支付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 万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 由被告夏顺风、胡爱晓、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524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15640 元 ,由被告俞赵雄、周秀英负担 ,由被告夏顺风、胡爱晓、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1625 号
周 焱 垚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903050018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 18 号 2 幢 1 单元 302 室) 、池苏萍(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12262322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 18 号 2 幢 1 单元 302 室) 、梅震涛(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6027518 ,住永康市唐先镇三儿头村 95 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伟芳与被告周焱垚、池苏萍、梅震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1625 号民事判决书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在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到法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店面招租

- 1、招租内容 :南苑路 15 号 4 间黄金店面 ,每间约 50m²
 - 2、报名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00 止
 - 3、投标保证金 :5 万元
 - 4、投标底价 :12 万元
 - 5、租赁期限 :3 年
- 联系电话 :15267938103(584103)
13806770887(654361)

(2015)金永商初字第 1626 号
梅 震 涛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906027518 ,住永康市唐先镇三儿头村 95 号) 、王 爱 娇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106127523 ,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 267 号) 、永康市娇怡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 26 号,法定代表人 :梅震涛)、周焱垚(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3050018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 18 号 2 幢 1 单元 302 室) :本院受理原告应伟芳与被告梅震涛、王爱娇、永康市娇怡工贸有限公司、周焱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1626 号民事判决书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在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到法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1708 号
姚文连(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知青路 42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303018436) :本院受理原告郎正益与被告姚文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1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由被告姚文连归还原告郎正益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 ;二、. 由被告姚文连归还原告郎正益借款人民币 5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止按双方约定的月利率 2% 计算) ;上述应履行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150 元 ,由被告姚文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

新厂房出租

花街工业区新建厂房出租 ,2 层至 4 层 ,层高 4.5 米 ,耐磨地面 ,有独立电梯 ,每层 4509 平方米。
联系电话 :13605896329 (556329)